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清算 人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代　理　人　楊曉邦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汪國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清算完結並有賸餘財產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應受賸餘財產之分配，故聲請人以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剩餘財產，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已據其提出通知信函、股東名冊、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